

■新闻热线:8116230 8116232

■责任编辑/姜琰

盐都区违法建设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维护我区城市建设管理和正常秩序,有效遏制和及时查处各类违法建设行为,根据有关党纪政纪条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区各级党政组织和各部门、单位应当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制止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拆除本辖区、本部门责任范围内的违法建筑,有失职、渎职情形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本办法追究有关责任者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各级党的组织及党员、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市属驻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市在我区的垂直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由纪检监察组织、组织部门向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违法建设是指在盐城市城市规划区内、西区以及各建制镇规划区内,违反法律法规,未经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或超越许可规定擅自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超过批准使用期限尚未拆除的临时建筑等。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利和义务举报各类违法建设行为。接到举报的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及时组织调查,依法作出处理。各相关单位必须全力支持和配合。

第六条 各镇、新区、街道及区直各相关部门、单位对本辖区和本部门、单位责任范围内的建设工作负有领导和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党纪政纪和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

1、不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拆除违法建设的决定,拆除违法建设责任制不落实,对本辖区和本部门、单位责任范围内拆除违法建设工作领导不力、查禁不力的;

2、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建设行为,未及时妥善处理,致使矛盾激化的;

3、纵容、庇护、放任单位、个人进行违法建设的;

4、拒不配合,甚至阻挠、妨碍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

5、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七条 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纪检监察组织依纪给予有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相关部门按规定给予相应组织处理。

1、谎报、瞒报、拒报违法建设情况的;

2、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工程设施依法应作出而不作出拆除或没收决定的;

3、参与或者包庇违法建设行为的;

4、未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或查处不力的;

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八条 各级党组织及党员和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查处违法建设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是领导干部的,由组织部门先免职后处理;是党员的,由纪检监察组织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顶风违纪,继续组织实施或参与违法建设的;

2、违反规定,不主动自行拆除本单位或个人违法建设的;

3、纵容、庇护亲友及他人进行违法建设的;

4、煽动群众、亲友直接干扰、妨碍、抗拒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

5、为违法建设提供方便,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

6、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九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相关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组织处理;纪检监察组织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未取得规划、土地、建设等行政许可手

续或违反已批准许可范围占地建设的;

2、单位为违法建设出具虚假材料、提供虚假证明的;

3、对本单位有违法建设行为的工作人员教育、监管不力的;

4、不依法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5、干扰、妨碍、抗拒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

6、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负责人、社区居委会负责人对辖区内建设负有领导和监督责任,发生违法建设,应先行制止,并及时向上级党政组织和有关部门报告。对辖区违法建设不按规定主动自行拆除的、对顶风违纪继续进行违法建设制止不力的、对拆除违法建设工作不积极配合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议村民、居民会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有关规定,罢免其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职务;违反党纪的,由纪检组织给予党纪处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1、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2、强迫、唆使、煽动下属工作人员以及群

众妨碍、抗拒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或者寻衅滋事、扰乱社会秩序的;

3、屡犯不改或者拒不纠正违法行为的;

4、因违法建设压占道路红线,侵占绿地,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和市容市貌的;

5、因违法建设造成严重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6、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违法建设行为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7、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1、主动接受检查并及时进行纠正的;

2、积极挽回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3、违法建设面积较小,情节较轻,能主动纠正的;

4、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的情节。

第十三条 因违法建设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区委组织部、区监察局、区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6年12月10日起施行。

潘黄全力整治违法建设

为进一步推进集中整治违法建设行动,12月11日晚,区委副书记羊维元召集潘黄镇、区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对开展集中整治行动以来碰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汇总,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羊维元充分肯定了前一阶段工作后说,集中整治违法建设,一定要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拿出最大的决心,综合采取行政、组织、法制等措施,坚决打好拆违攻坚战,切实防止前拆后建,把违法建设彻底整治到位。毫不动摇地打赢这场拆违攻坚战,不折不扣地完成既定的目标任务。在工作过程中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对待,实行人性化拆违。既要完成任务,也要尽最大可能帮助确实有困难的群众解决问题。要在已经取得的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摸清问题,理清思路,继续做好各项工作。要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尽快完成各项任务。

毫不动摇打赢拆违攻坚战

羊维元督查整治违法建设工作时强调

潘黄全力整治违法建设

12月9日,潘黄镇召开大会动员全镇上下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集中整治违法建设,维护城市规划管理工作的严肃性,规范建设行为,遏制违法建设现象持续增多的势头。

为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潘黄镇成立了集中整治违法建设工作指挥部。副区长、潘黄镇党委书记戴同彬亲自担任总指挥。从村镇建设、土地管理等部门抽调精干力量,组成11个工作组,由镇三套班子领导带队进驻各村居帮助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协调矛盾,解决难题。各村居也已经将责任落实到了每一个党员干部,确保搭建一个20人左右的拆违工作队伍。整个集中整治工作从12月11日进入为期5天的自行拆除阶段。12月16日到12月30日期间,将对拒不拆除的违章建设进行强制帮拆。

公开信

新区、潘黄镇广大村(居)民:

盐都新城是我们共同的家园。近年来,在城市发展的同时,非法占地,破坏城市规划;违法建设,影响市容市貌,侵占公共资源,损坏投资环境,损害广大群众利益,严重影响广大市民的正常生活。

区委、区政府积极顺应民意,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出发,决定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中整治,这是维护法律尊严之举,打造和谐盐都之举,维护群众利益之举,为民办实事之举。

热爱城市,是我们的光荣传统;管好家园,是每个村、居民的共同职责。希望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拥护、自觉投身,村、居民积极支持、踊跃参与集中拆违行动,对违法违章加强监督(举报电话:8423110),对集中拆违合力推进。各违建户要按照区委、区政府“立即停、坚决拆、严格管”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主动自拆,违建党员干部要带头自拆,实现全区无违建目标。

整治靠大家,整治为大家。让我们携起手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齐心合力,共同奋斗,坚决打赢打好拆违攻坚战,为把我们的家园建设得更加美好做出新的贡献!

盐都区集中整治违法建设指挥部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日



关于开展集中整治违法建设行动的通告

为了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工作,有效遏止当前违法建设蔓延的势头,改善市容环境质量,促进城市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保障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的顺利实施,依据《城市规划法》、《土地管理法》、《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在新区、潘黄镇开展一次集中整治违法建设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新区、潘黄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凡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使用过期失效的证件及未按批准要求进行建设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立即停止,并自行拆除违法建设,恢复原状。

二、对拒不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单位或个人,由新区管委会、潘黄镇、区建设局、国土资源分局、城管局、房产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组织对其违法建设予以帮助性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

三、对拒绝服从管理,阻碍执法工作的相关人员,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盐都区建设局
盐都区公安局
盐都区房产管理局

盐都区国土资源分局
盐都区城市管理局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九日

关于有关拆违问题的答复

经区指挥部会办研究确定:

1、所有违法建设拆除整治,都必须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2、不论宅基地内外违法建设,加层的违法建设,都必须拆除。违法加层部分拆除后影响结构形成危房的,经区镇审核审批,在原宅基按原位置、面积、高度维修或重建。

3、对于唯一住房违建户的违法建设部分也必须拆除。经审核符合进农民公寓的,按程序审批优先安排进农民公寓安置房。由区建设局牵头,会同国土和所在镇区,对拟定农民公寓选址方案,按程序报区、市审批。

4、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危房维修问题,区建设局请示市有关部门,结合盐都实际,

出台盐都城市规划区危房维修实施办法,按程序办理。

5、对举报新增的违法建筑,经查实后一并拆除。

6、对特困户违法建设,另行制定相关政策。

盐都区集中整治违法建设指挥部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特别策划:王纯国 组稿:张玉海 朱进

区集中整治违法建设指挥部

举报电话:8422181、8423110(24小时开通)